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7-16号**

**致：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次调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 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立高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3721959625P”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9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98,198.27 元、232,095,144.33 元、283,102,550.20 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198,630.93 元。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5,000 万元-17,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14,000 万元-16,50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



GRANDWAY



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2022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度至2021年度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9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GRANDWAY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1.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立高食品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 2.4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曲艺  
曲艺

2023年3月23日